

#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三、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五、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实际工作需要。
2. 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 六、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和购买、销售设备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购买、销售设备等关联交易无异议。

#### 七、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卢秉恒、刘尔奎

2018年4月18日